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8號

原告 陳瑞山

被告 賴昱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賴昱成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雖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8155號提起公诉，且原告陳瑞山固於113年11月21日就前開案件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前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起訴書、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、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至49、3、51至57頁）在卷可稽，顯見原告係於未有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本院前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當無於刑事程序可資附麗。是原告提起之訴顯不合法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法官 王榮賓
法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承翰